

#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 一、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制定，目的確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名詞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

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四)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核決權限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點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 (三) 詳細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該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2.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財會部應填具徵信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七、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貸與期限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如需超過一年者，應另報請董事會核准辦理展期。

### (二)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

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一)本公司負責人如違反第四點第(一)項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規範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有關達財務報表淨值比例之規定者，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

## 十二、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十四、制定與修正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